

广东省连州市民政局

连州市民政局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 工作计划

2020 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年初确定的民政工作目标，强化措施，真抓实干，不断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 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我市有城镇低保 420 户 592 人，农村低保 5682 户 10438 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2900 人（其中城镇特困 59 人、农村特困 2841 人）。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807 元和 580 元，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为 637 元和 301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928 元。1-6 月累计发放低保金 2074.9356 万元。1-6 月发放特困供养金 1446.9617 万元。我市现有特困供养人员 2900 人（其中失能 302 人，半失能 76 人，自理 2522 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2900 份，1-6 月发放护理补贴 207.0020 万元。依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市城乡

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清民救[2020]3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20年1月起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对1-2月提标部分进行了补发。

2. 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为确保群众疫情期间的本生活，我市加强了乡镇、社区的主动发现机制，实行逐级管理、分片包干的方法，按照一“问”、二“查”、三“报告”、四“处置”程序，加强对各类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特困人员的排查和关心关爱，2020年1-5月，实施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21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9.29万元，救助水平达到888.94元/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人次数为6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5.75万元，救助水平达到927.42元/人次。2020年3月一名湖北人士（家庭人口5人）因疫情滞留在我市，因没有生活来源生活陷入困境，我局及时发放了3000元临时救助金帮助他渡过难关。二是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564号）文件精神以及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通知，我局已持续发放了2020年1-5月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650.6139万元。三是疫情期间，救助管理站制定了《连州市救助管理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街面主动救助17次送院治疗23人全部进行了核酸检测。组织人员对救助区每天消毒一次，对于进站人员实行逢入必检制度。2020年1-6月，在站滞留10天以上受助人员合计24人，寻亲成功24人（包含10天内及安置后寻亲成功）。向露宿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发放御寒物资一批。

3. 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我局于2020年4月1日印发《连州市民政局2020年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围绕“突出治理重点、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整改成效”，全面、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经过整治，上半年没有发生各类低保违规现象，实现了农村低保风清气正、运转协调、勇于担当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4.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加强与扶贫部门之间的衔接，与扶贫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将农村低保系统数据与扶贫开发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确保了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对扶贫部门已经认定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政策性保障脱贫。截止2020年6月30日，我局共对641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已纳入低保3915人；已纳入特困人员供养2478人；已纳入孤儿23人）实施了兜底保障。目前我市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兜底率已完成100%。

（二）推进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截止2019年11月，全市建有14间养老机构，其中1间公办福利院，2间民办养老院，11间乡镇敬老院。城乡日间照料设施

55 间，切实满足城乡老年人不同养老需求，解决养老服务难问题。

（2）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一是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一各镇乡、各养老服务机构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预案覆盖率 100%，重点做好严防机构内发生聚集性感染和特殊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加强消毒和体温监测管理，加强机构的封闭管理，加强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等情况造成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第二我局通过与市卫健局等相关单位沟通，积极组织核酸检测，于 3 月 2 日、3 日两天，组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参加了卫生部门的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全部呈阴性，没有发现疫情传播隐患及风险。第三及时向上级反馈防控情况。疫情发生以来，我局按照清远市民政局、连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的部署，严格执行每日一报制度。从无间断，高要求高标准，利用清远市疫情防控“一张表”报送系统报送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情况，以保证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

二是持续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加强全市养老机构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按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2020 年，市民政局牵头分别对全市 14 家养老机构以省民政厅对全省养老机构检查的八大内容共五十六项逐一对照检查，结合每月安全常规工作检查，就防疫安全、防汛安全、住所安全、出入管理、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整体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是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为改善特困人员居家条件，市民政局为 11 间乡镇敬老院在院老人房间安装了空调。目前，空调安装基本完成，即将投入使用。

四是强化医养融合机制。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模式发展，在原有北山医院举办北山养老院的基础上，恒生医院举办恒生养老院已经进入备案阶段，有望近期完成备案。

五是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培训。因疫情，我局按照上级部署，注重开展养老护理线上培训，对各养老机构的风险防控及消防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置进行了培训。2020 年 6 月，我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的通知》，组织养老护理员、业务骨干、管理人员报名参加 6 月至 7 月的线上培训。经初步统计，培训人次达到 180 人次。通过培训，有望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护理能力。

六是积极防范非法集资。2020 年 6 月中旬，我局转发连州市财政局文件，布置各养老机构开展 2020 年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经排查，全市 14 间养老服务机构，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况。

（3）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连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把居家养老作为养老服务的常态化项目加以扶持，已初步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利用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住宅、

公共设施、集体用房、文化中心等场所，改造转型了 30 间村级幸福院，16 间居家养老服务站、6 间“颐养居”，服务站内设有活动室、棋牌室、图书室、电视室、厨房餐厅，室外活动场地设有健身器材，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视、助餐服务、日间照护、文化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

2020 年，我局推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作，推动“长者饭堂”开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身体健康服务、认知与情绪问题的处理、精神问题的解决、社会支持网络的建立，加强城市老年人心理慰藉，情绪疏导、疾病预防、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服务，注重从物质、精神上给予老年人更多的关怀。

（4）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情况。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粤民函〔2020〕273 号）、《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清远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清民〔2020〕2 号）精神，连州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份印发了《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各镇乡于 6 月底前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排查，基本建立了巡访对象信息台账，及时更新了留守老年人信息，全市有 12 个乡镇基本完成了留守老年人信息系统录入，还有少部分乡镇正在随动态进行更新中。

（5）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养老机构取消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登记。目前，各养老机构正在办理备案登记，市民政局按照相关要求依

法落实监管职责。备案登记已办结 5 个，正在办理 8 个，7 月底前有望全部完成。

（6）积极落实清远市县级交叉巡察反馈乡镇敬老院问题整改。

2019 年清远市县级交叉巡察我市乡镇 11 间敬老院，反馈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护理服务、卫生防疫、伙食质量、人员配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2. 老龄工作

（1）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80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截止 6 月，我市共有 11806 名老年人领取高龄津贴。其中 80-89 周岁 10362 人，90-99 周岁 1391 人，100 岁以上 53 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按照 80 岁至 8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岁至 99 岁每人每月 15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今年上半年共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758.648 万元。从目前执行情况看，政府的惠老政策逐步实现了“老有所养”目标，深得老年人称赞。自 2018 年 8 月高龄津贴各阶段标准提高后，群众对次赞赏有加，群众主动申请高龄津贴已逐步常态化，政府高龄津贴的普惠性更深入民心。

（2）落实“银龄安康行动”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老年人保障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根据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政府资助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通知》（清民〔2016〕44 号）的精神，2020 年 1 月由政府财政出资 187.766 万元统一为本市户籍的所有 60 周岁（含）以上老人共 93883 人购买 2020 年

度“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下简称“政府统保”），保险费每人每年 20 元。目前着重与人寿保险公司联合深入村居开展银龄安康行动宣传工作，扩大银龄安康影响面，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帮助更多老人及时申请理赔，使银龄安康行动真正落到实处，让群众得实惠。

3. 儿童福利工作

（1）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一是落实孤儿生活保障。2020 年 1 月我局完成对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 1025 元提高到 1110 元，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从每人每月 1685 元提高到 1820 元；

二是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我局每月对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2）开展摸排排查和关爱帮扶行动

一是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我局下发通知《关于开展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摸排排查和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排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困境儿童摸排排查和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到各镇（乡）社事办，对全市的困境儿童的监护状况、健康、生活、就学就医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面摸底

排查，对摸排出来的监护困境儿童实地查看，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

二是4月中旬至5月中旬，连州市民政局以各股长为组长，分别组织五个小组与镇、村干部对全市十二个镇（乡）22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3名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为重点内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为辅助内容进行全面入户核查，结合“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实施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困境和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影响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重点摸清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底数，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做好困境儿童工作是履行民政职责的必然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是防范风险隐患的必然要求，也是规范管理的必然要求；

三是通过在全市开展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基本信息全面摸底排查，底数摸清核准后，已统一汇总、分类登记造册，已形成各镇（乡）社事办为一套台账资料、连州市民政局为一套台账资料，填写监护困境儿童帮扶情况表，并已录入或更新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电脑系统与纸质台账信息并驾齐驱；

四是我市十分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我市约有3800多名农村留守儿童，为加大我市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我局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目前如火如荼推进

中。2020年六一儿童节期间我局与起航社工组织、荧光社工组织、同心社工组织、志愿者协会在保安镇、星子镇开展了“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活动，在连州市文化广场、市图书馆等地开展禁毒、儿童防性侵等活动，增强了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3）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工作

截止2020年6月30日，今年共依法办理收养登记8个。

4. 做好福利院的各项工作

（1）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以上一年各项规章制度为基础，总结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2020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0年连州市福利院应急预案》、《2020年连州市福利院工作计划》等制度。截止2020年7月6日，连州市福利院共入住老人、儿童104人（其中老人96人、儿童8人）。

（2）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存在。

一是加强膳食管理，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二是严把食材采购和储藏管理关口，杜绝病死、有毒、污染和腐败的食物流入餐桌。食材采购选择要有牌有证的定点供应商供应，确保食材源头的可查找，可追踪。三是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局要求，厨房配备齐全各种卫生标识和设施。四是每天食品采样、留样，保存2-3天，每餐食材有登记、有记录。五是用火用电安全。上半年组织福利院全体员工参加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对使用明火、电热器具以及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等情况进行排查；严

禁在颐养人员居住的房间乱拉乱接电线，照明用电、电源插座统一由电工操作；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电饭煲等电器；严禁颐养人员在房间卧床吸烟及使用明火。六是消防设施、设备的运作、维护和检查设置专人专职，定期检查排查，并做好工作记录。七是 2020 年 1 月，连州市福利院响应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接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紧急通知》，福利院制定《连州市福利院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应急处理方案》、《连州市福利院新型冠状病毒消毒制度》、《连州市福利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措施》、《连州市福利院新型冠状病毒隔离制度》、《连州市福利院疫情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上级新冠肺炎防控要求。3 月份院内全体工作人员、在院老人、儿童进行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截止目前福利院守住一方净土，新冠肺炎发生率为“0”。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3）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第一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从 2018 年 12 月中旬起至今福利院老人部开始护理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责任区，护理提成制度，护理质量不断提升。第二组织护理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习，院内每季度定期进行一次护理人员护理技术培训学习，新招护理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第三因新冠肺炎的防控，禁止家属及社会爱心人士入院探视老人，并对老人的进行心理开导和心理咨询活动。

二是坚持不懈地做好清洁卫生工作。第一厨房卫生无变质、腐烂食品；厨具、餐具不能留有油迹、污迹，每天消毒一次；不

存异味、不留卫生死角。第二老人宿舍做到无异味，门窗家具不存灰尘，老人用品整洁整齐。第三院容院貌亮丽卫生，无垃圾无泥污。

（4）硬件设施的完善和配备

针对福利院消防安全未达标的隐患，通过邀标的形式向符合建设资质的公司发出邀请，并将3间建设资质公司的报价资料上呈民政局审批，经局党组织研究决定：同意广东省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安装消防自动喷淋及自动报警系统。该工程于6月初开工，预计7月中、下旬完成，届时消防自动喷淋及自动报警系统全福利院覆盖无死角。

（三）完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建设

为落实清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共清远市委组织部、清远市民政局有关文件精神，九陂镇农村基层组织设置调整优化工作需要，我市成立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九陂镇党委、政府形成《九陂镇2020年村民委员会调整优化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调整后，九陂镇由原来13个村社区党政公共服务站、154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优化为13个村民委员会、154个村民小组。该工作已于6月30日前完成，调整产生村“两委”干部71人，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39人。

（四）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掌握我市正常离任村干部有关信息，准确认定正常离任村干部身份和任职年限，建立完善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库，为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连州市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村、镇（乡）、市直相关单位进行采集、录入、审查，截至目前，全市各村（社区）已完成采集对象（自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录入、提交，全市共计 3143 人，镇（乡）已 100%完成审核，连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局、财政局、社保局、民政局等 7 部门联审 100%完成，市领导小组 100%完成审核，数据已提交至清远市一级领导小组审核、其中 65 人已剔除，3078 人已归档。

（五）做好疫情下各社会组织的组织管理及复工复产工作

截至目前（本年度）已在网上办理年度检查 1 个、法人变更 1 个，名称变更 2 个及住所变更 2 个、证书换发 6 个、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1 个，涉及 23 个社会组织。及时掌握各组织相关动态，收集捐款捐资统计并完成上报，召开座谈会，倡议各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要求各社会组织要继续发挥自身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扎实推进和开展“百企帮百村”、“社会组织扶百村”等帮扶活动，通过实施扶贫项目、结对帮扶、捐赠款物、消费扶贫、资助公益项目等方式，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度，助力我市贫困地区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基础上，力争实现“八有”和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现行脱贫标准，为我市决胜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六）各项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完善

1. 殡葬管理工作

（1）强化学习、促进业务

坚持全局中心工作思想，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及省 16 部门《转发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刻领会、融会贯通，以参加政治思想教育强化大局意识，以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提升服务意识、以学习政策法规强化业务素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良性发展。

（2）注重宣传、稳步推进

宣传是促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基础。经常性宣传教育、常抓不懈对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从一月初到现在，重点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以全省殡葬改革宣传活动为主题。突出宣传重点，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二是加强殡葬改革成果宣传；三是加强文明殡葬新风宣传；四是加强殡葬改革先进典型宣传；五是加强清明节祭扫宣传。

（3）落实工作，促火化率

一是抓好清明节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信息报送。清明节期间，连州市殡仪馆、大财岭陵园、龙头山公益性公墓暂停群众性祭扫，无发生突发事件，无因服务问题投诉，总体评价良好。完成大财岭陵园生态节地树葬区建设工作。

二是抓好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与相关部门联合整治围绕整治重点，扩大整治面，阶段性工作中暂未发现有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的问题。下一步，将确保整治成效，继

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群众发现问题，对发现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坚决依法予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止引发社会矛盾。

2. 婚姻登记工作

(1)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一是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传染，取消2月2日为新人加班办理婚姻登记，并及时对外公告。二是正常上班期间婚姻登记服务，推行电话、网络、微信预约，适当调控登记数量，分批分段进行登记，避免“扎堆登记”。三是暂停举行名结婚颁证仪式，缩短新人在婚姻登记机关逗留时间，劝导新人亲友不陪同前往婚姻登记机关。

(2) 婚姻登记中心统一标识工作。上半年，按省厅要求，婚姻登记机关按照设计规范式样制作形象标识，统一形象标识。并加强婚姻登记员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服务宣传，以标识促提升，以规范树形象。

(三) 截止6月30日，共办理结婚1358对，离婚679对，补领结192对，补领离55对。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上半年的各项民政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第一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且变动频繁，不利于工作开展；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不够广泛；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的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第二民办养老机构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村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重建设，轻运营管理，只有扶持部分建设资金，没有运营资金支撑，导致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服务

站，部分的村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未能发挥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第三全市火化率整体下滑。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民生保障工作精神，做好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

（一）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持续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二是继续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三是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入户核查。

（二）加快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一是全力抓好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的老年人福利工作。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民办福利机构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三）推动社会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扎实抓好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管理再上台阶。二以创建婚姻登记机关等级为抓手，规范婚姻登记股室登记工作，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各岗位规范化管理，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服务群众。

